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 : (02)87897626
傳真號碼(FAX) : (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傳號碼：02-27377249
受文者/ATTN：林志昌 君	日期：107年9月17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共 1 頁
發文者/BY：張良玄	文號：107工程企傳字第 F1070751 號

一、貴小組107年8月13日傳真信函收悉。

二、所詢疑義一：

(一)依本會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依上開但書規定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為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簽辦核准文件中敘明其原因。

(二)機關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可利用本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以機關代碼登入，於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採購評選委員管理/新增委員名單功能項下，登錄委員名單。機關傳輸委員名單資料後，並得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採購評選委員管理/查詢委員名單功能項下，查詢該筆資料。

三、所詢疑義二：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訂定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公開於本會網站)項次一之(五)已載明「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屬錯誤及缺失態樣；另查市售保險單有以附加條款刪除「需予以修復或重置時」等文字者，併請參考。

四、所詢疑義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1條第2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機關依上開規定指派主驗人員或主持開標人員，原受指派人員因故無法擔任，爰請職務代理人代理者，仍須符合採購法第71條第2項或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五、所詢疑義四，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者，依該條第2項規定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核發，不因該採購屬工程或財物採購而有不同。



科技部會簽辦單

速別	密等	
<p>本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業務時有下列疑義，敬請釋疑。</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業經貴會於107年8月8日修正發布(附件1)，依該條文第1項所述：「……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故機關如認定「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必要」，<u>是否應於簽辦文件中敘明「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必要」之原因並簽奉核准始完備程序？</u>另如採「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且公開委員名單時，應如何配合於資訊網站辦理公開？</p> <p>二、貴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曾就本部所屬之工程採購辦理專案稽核，並於專案稽核監督結果中(參/4/<2>)指出：「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條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情形，請檢討。」(附件2)，並經本部所屬回復：「<u>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條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u>，經聯繫保險公司表示該條文為已奉金管會備查之基本條款，且檢提金管會103年5月27日保局(產)字第10300057060號函釋(詳【附件2】)為符合保費及保險對價衡平，工程保險應以損害填補為原則，該保險條款尚無不妥，故保險公司無法配合刪除該條文，本局將再持續溝通協調解決方案。」(附件3)。因應貴會107年7月2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中第13條第2款第2目：「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附件4)已辦理調整，故辦理稽核作業時，<u>是否得依相同標準(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認定上開「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條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非屬缺失。</u></p> <p>三、依貴會104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10400124910號函(附件5)，業已說明「機關首長職務代理人」與「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之認定差別，而本部所屬辦理開標(含議價、決標)作業時，偶有因公務致原受指派人員(含個案或通案指派)無法配合，而需由受指派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情形，依政府採購</p>		

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規定，上述代理主持方式(含個案或通案指派)是否仍需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另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是否得比照上述代理方式辦理或於何種條件下始得代理(如該職務代理人需具備所指派職務之身份或資格條件)?

四、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業已規定工程或財物採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期限與方式，另依貴會10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200166820號函，增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附件6)，該說明之一/(五)/「4.『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奉核後加蓋機關印信，再行核發廠商；前述之列印登錄網頁資料則歸檔備查。」，如辦理「財物」採購是否應比照上述作業流程將「結算驗收證明書奉核後加蓋機關印信，核發廠商」或於廠商提出申請時再行辦理加蓋機關印信及核發?

五、承上述，為利採購稽核作業辦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敬請貴會惠予釋疑。

敬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技部

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7377601

傳真:02-27377249

e-mail:cchlin@most.gov.tw

連絡人:林志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連英賀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40075-1.ODT、107240075-2.PDF)

主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業經本會於107年8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p>	<p>一、修正第一項。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爰明定委員名單應予公開；又考量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後，評選委員如有辭職或解聘之情形，致評選前評選委員名單有修正者，機關亦應將修正後之委員名單予以公開，爰規定亦應予公開。但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則無需公開。另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仍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併予敘明；所稱委員會成立後，係指個案採購擬外聘之專家、學者，經其同意，並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p>二、修正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保密規定，配合委員名單應予公開之規定予以修正，並移列第二項；另考量非所定情形即毋庸保密，自無需再經解密作業，爰刪除第二項原列應予解密之相關文字。</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547
傳 真：(02)87897554

受文者：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 10600365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就貴局辦理「新竹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脫水機改善工程」採購案之專案稽核監督結果 1 份，請於文到 2 週內研提改正措施過會，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請貴局就稽核監督結果逐項研提改正措施。
- 三、副本抄送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為避免類案缺失再度發生，請持續留意該局改正措施落實情形。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審計部、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本會企劃處(均含稽核監督結果 1 份)

20171122
電子公文

總收發文號 106/11/22



106003242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受稽案件基本資料：

- 一、標案名稱：新竹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脫水機改善工程
- 二、標案案號：SBIP-105-022
- 三、招標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四、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278,683,342 元
- 六、底價金額：271,716,258 元
- 七、決標金額：208,000,000 元
- 八、公告日期：105/11/04
- 九、開標日期：105/12/16
- 十、決標日期：105/12/23
- 十一、決標公告日期：105/12/27
- 十二、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十三、決標方式：最低標
- 十四、得標廠商：煒盛公司(含共同投標廠商真毅營造)
- 十五、未得標廠商：山林水公司(含共同投標廠商力拓營造)、健鑫公司(含共同投標廠商立城營造)、大桂公司(含共同投標廠商鉅松營造)、帆宣公司(含共同投標廠商佑福營造)

貳、受稽案件採購過程：

本案預算金額為 278,683,342 元，屬巨額之工程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一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之方式辦理。105 年 11 月 4 日辦理公告招標，同年 12 月 16 日開標結果，計有煒盛公司等 5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除山林水公司、大桂公司及帆宣公司審標不合格外，其餘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結果以煒盛公司報價 208,000,000 元為最低（約為底價金額 271,716,258 元之 76.55%），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四，通知最低標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後，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1	招標階段 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1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三)	本案屬巨額採購並訂有特定資格(例如：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本案預算金額之10%)，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 <u>機關未依資格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u>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三)「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情形，請檢討。
2	招標階段 採購文件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	本案投標須知第34點載明：「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請檢附主管機關已登錄之證明文件……」上開內容如屬押保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得予減收之情形，以公告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者為限， <u>廠商投標時無須檢附獎勵證明文件</u> 。
3	開標決標階段 開標決標紀錄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第4款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惟查開標、決標紀錄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第4款規定 <u>記載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名稱(含共同投標廠商)</u> ，請檢討。
4	履約階段 保險單	本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1) 本案契約第13條第2款第2目所訂不保事項包括「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及「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惟本案營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p>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p>	<p>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列有其他不保事項，附加條款列有 SCP26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損害防阻附加條款、911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及 Y2K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請檢討有無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並查察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p> <p>(2) 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1 條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核有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情形，請檢討。</p>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陳泰仰 技正
電話：03-5773311
傳真：
電子信箱：tychen@s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竹環字第 1061001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副本不含附件。

主旨：檢陳大會辦理本局「新竹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脫水機改善工程」採購案專案稽核監督結果之改善措施對照表，敬請鑒核。

說明：依大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365620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局營建組、環安組

局長王永壯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脫水機改善工程」採購案之改正措施對照表**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改正措施
1	招標階段 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1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三)	本案屬巨額採購並訂有特定資格(例如: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本案預算金額之10%)，依稽核會諮詢結果，機關未依資格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三)「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情形，請檢討。	遵示辦理。爾後本局將依所訂特定資格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如實收資本額)將上網查詢: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http://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並搭配大會建立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符合特定資格公司之公共工程履歷，以確保無限制競爭情形。
2	招標階段 採購文件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	本案投標須知第34點載明:「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	遵示辦理。查本局辦理公共工程所認定優良廠商者，確係符合押標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得予減收之情形，故將修正局內公

		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	減收金額……請檢附主管機關已登錄之證明文件……」上開內容如屬押保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得予減收之情形，以公告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者為限，廠商投標時無須檢附獎勵證明文件。	共工程投標須知範本，刪除第34點原「請檢附主管機關已登錄之證明文件」。
3	開標決標階段 開標決標紀錄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第4款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惟查開標、決標紀錄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記載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名稱(含共同投標廠商)，請檢討。	遵示辦理。本局將配合修正類案(允許共同投標者)開標紀錄格式，確實記載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名稱(含共同投標廠商)。
4	履約階段 保險單	本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1)本案契約第13條第2款第2目所訂不保事項包括「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	(1)經檢討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所列其他不保事項及附加條款037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主意外責任保險損害保障情 附加條款第三項所列不保事項，尚無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又911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及Y2K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業已於106年8月25日完成刪除，批單詳【附件1】。

	<p>本條款第二章列有其他不保事項，附加條款列有 SCP26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損害防阻附加條款、911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及 Y2K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請檢討有無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並查察本會101 年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p>	<p>(2)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1 條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經聯繫保險公司表示該條文為已奉金管會備查之基本條款，且檢提金管會103年5月27日保局(產)字第10300057060號函釋(詳【附件2】)為符合保費及保險對價衡平，工程保險應以損害填補為原則，該保險條款尚無不妥，故保險公司無法配合刪除該條文，本局將再持續溝通協調解決方案。</p>
<p>本會100 年 11月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 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p>	<p>(2)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1 條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核有本會100 年11 月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p>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高章莉 02-8968-0899#0726

受文者：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保局(產)字第103000570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函詢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條載有「……需予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 貴處103年5月13日地工秘字第1030033021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條款所載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係專為營造工程特性，承保被保險人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為修復或重置毀損或滅失所需費用之危險。該「修復或重置毀損或滅失所需費用」需為可實際客觀衡量與計算，並符合承攬廠商為履行工程合約完成工程標的之義務所負擔者，保險人對危險之承擔，除須考量「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並應顧及該危險得否包括於保險契約範圍內。保險人不可能無限制承擔所有危險，應於損害填補之原則下，限定可得承擔之危險方能以大數法則計算出合理保費對價，俾符合保險對價衡平原則。
- 三、工程保險所訂契約條款約定內容須符合保險法及保險商品送審相關規定，並兼顧保險損害填補及合理對價原則，其



1030033496

14

裝

訂

線

子方
福文



約定內容亦視雙方議定內容及承保意願而定。

正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本局產險監理組

2014-05-28
文
14:24:25
章

東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226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包括再生材料之使用、僱用外籍勞工、**保險之承保範圍及保險單約定事項**、契約變更辦理議價程序之期限、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柴油車輛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範，及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2018-07-25
交 10:14:23 章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p> <p>(五)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0 條辦理。</p>	<p>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p>	<p>增訂第 5 款，配合行政院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將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並敘明明得以契約變更新增使用，以資明確。</p>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依實際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依實際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1. 第 1 款各選項，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酌修並新增文字，以茲明確。所稱契約金額、結算金額，指與該一式所有關聯項目變更前、後之複價金額合計。</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p> <p>.....</p> <p>第13條 保險</p> <p>(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造綜合保險或<input type="checkbox"/>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營建機具綜合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p>1. 承保範圍：</p> <p>(1)工程財物損失。</p> <p>(2)第三人意外責任。</p> <p>(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p> <p>(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p>	<p>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p> <p>.....</p> <p>第13條 保險</p> <p>(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造綜合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安裝工程綜合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營建機具綜合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p>1. 承保範圍：</p> <p>(1)於保險期間內，因第2目所載不保事項以外之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p> <p>(2)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履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p> <p>(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p> <p>(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p>	<p>說明</p> <p>1. 第1款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選項，倘有機關要求均須投保之情形，造成廠商困擾，爰酌修文字，並載明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p> <p>2. 修正第2款第1目之(1)、(2)，載明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括工程財物損失及第三人意外責任。第1目之(3)至(5)未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p> <p>2.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p> <p>.....</p> <p>6.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p> <p>(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p> <p>(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p> <p>.....</p> <p>(三)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p>	<p>(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p> <p>2.不保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無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戰爭、封鎖、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p> <p>■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倘廠商履約可能發生上開事故,請取消本選項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p> <p>6.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1)營造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p> <p>(2)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元。(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p> <p>(3)第三人意外責任險:.....</p> <p>(4)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p> <p>.....</p> <p>(三)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p>	<p>3. 修正第 2 款第 2 目,實務上,機關人員常因廠商提供之保單所載不保事項與契約所載不同,衍生執行疑義。爰參考保險業界建議,刪除原不保事項內容,另載明保險單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及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p> <p>4. 配合第 1 款選項修正,將第 2 款第 6 目之(1)、(2)合併。</p> <p>5. 原第 2 款第 6 目之(3)、(4)移列(2)、(3)。</p>

1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12491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4年4月22日豐中總字第1040001882號函。

二、旨揭疑義，機關首長出差或請假，其職務代理人是否為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之授權人員乙節，機關首長之職務代理人與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係屬二事。茲提供意見如下：

(一)機關就旨揭規定之執行如訂有分層負責規定，依該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二)上開分層負責規定如訂明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及指派開標主持人，或機關未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者，首長之職務代理人應代理上開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賦予之機關首長職權。

(三)機關首長就旨揭規定之執行有明示授權人員者，依其明示辦理。

正本：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許俊逸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16682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七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李(先生或小姐)

主旨：茲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含工程主要內容頁），並增訂相關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前揭原格式，本會前以88年7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10445號、89年7月1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6226號及90年3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08223號計3函訂頒或修訂在案。

二、本次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增訂工程主要內容頁載明工程執行內容，其中「工程概述」、「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備註」3欄位所需之資料，得由廠商提報，經監造單位審查、主辦機關審核後，由主辦機關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據以填寫「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並作為機關核發廠商之公共工程完工證明。另為利機關作業，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等資料供機關參考。

三、旨揭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公開於本會 <http://www.pcc.gov.tw> 網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項下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選項，可於線上閱覽及下載電子檔。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

◀BACK

▶TOP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作為機關核發廠商之公共工程完工證明；除擴充內容外，並調整作業流程及提供填報說明供機關參考。說明如下：

一、作業流程

- (一)工程竣工後，由廠商準備「工程概述」、「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及「備註」欄位所需之資料，並於驗收完畢日前提報監造單位審查及副知主辦機關。
- (二)監造單位收到資料後，於2日內完成審查；若有錯誤，退還廠商修正(以1次為原則)，廠商應於2日內修正完畢並再送監造單位審查。
- (三)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將資料送主辦機關辦理審核作業。
- (四)主辦機關收到資料後，於2日內審核完畢；如有錯誤，退還廠商修正(以1次為原則)並副知監造單位。廠商應於2日內修正完畢並循序再依第(二)、(三)項流程辦理。
- (五)主辦機關審核資料通過後，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 1.將資料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系統)之該工程標案「結算驗收證明2」表單內，並列印登錄完成之網頁資料。
 - 2.依式填寫「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其中「(工程主要內容)」頁之內容，應與前開登錄系統之網頁資料一致。
 - 3.將列印網頁資料，併同填寫完畢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循公文流程陳核。

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奉核後加蓋機關印信，再行核發廠商；前述之列印登錄網頁資料則歸檔備查。

(六)若廠商無意願提報(截至驗收完畢日當日止，廠商仍未將資料送監造單位者，視同無意願)，由主辦機關逕依驗收完畢之工程內容撰寫「工程概述」、「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及「備註」欄位之資料，再依前述第(五)項流程辦理。

(七)作業流程圖(詳附件 1)。整體作業期程由主辦機關控管，並應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

(八)廠商於收到機關核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後，如爾後因需要另行向機關申請完工證明者，得自行向機關提出申請，格式不拘。機關應核實發予證明，不得拒絕。

二、填報說明

(一)「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二)「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三)「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四)「(工程主要內容)」頁各欄位之填報內容，應以已結算驗收完畢之實質工程內容為準。逐項說明如下：